

# 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的进化

段厚省 复旦大学法学院

# 艾滋的社会面相

疾病现象-道德现象-社会现象-法律现象

安全禁忌-道德禁忌-社会禁忌-法律禁忌=交往隔离

交往隔离-歧视-隐私-名誉=法律关怀

# 艾滋的法律面相

民法：一种可能引起纠纷的疾病

刑法：明知患有艾滋病+卖淫嫖娼=故意传播性病罪

人权法：艾滋病人的社会处遇/救助与反歧视

公共卫生法：一种更应防控的疾病/感染者私权与公共利益平衡

# 艾滋的司法面相

医疗纠纷：约280例（医疗过错感染艾滋争议）

人身保险：约200例（医疗有关的免责条款争议）

人格权纠纷：约130例（隐私、名誉争议）

劳动争议与行政诉讼：少量

（以上仅限裁判文书网公开数据，缺乏ADR数据）

# 现代争议解决机制的进化

在线纠纷解决机制（ODR）/远程（异步替代性）纠纷解决机制

远程审判/远程异步审判/跨国界远程异步审判

E法庭

移动微法院

# 医疗纠纷的远程解决

争议解决的效率提高/成本降低/接触阻断=接近正义+安全保障

更有利于保障患者实体与程序利益/人格尊严/隐私与名誉

更有利于保障医疗机构实体与程序利益

更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/公共安全

# 余论：司法公开与隐私保护

最高法院收到信件，担忧司法公开泄露感染者隐私

最高法院答复：需要研究

个人看法：隐去当事人基本信息即可